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华宝”）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908，发证时间：2018年8月13日，有效期：三年。

鹰潭华宝曾于2015年4月1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鹰潭华宝自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连续三年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